

切 結 書

學生_____因_____報到時無法繳交學歷證件，至遲於 111 年 8 月 18 下午 4 時正前補傳真至註冊組，逾期仍未補繳，自願放棄貴校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(本人確實已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)。

此致

銘傳大學

碩士班

報考別：111 學年度

甄試 考試 在職專班

博士班

系所別：_____學系

具結人簽名：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市內電話：_____手機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切結注意事項說明

1. 學歷證件補繳日期：111 年 8 月 18 日，請勿逾期繳交，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2. 學歷證件補繳(以傳真方式)辦理：
 - (1)就讀台北或基河校區同學：台北校區註冊組。
 - (2)就讀桃園校區同學：桃園校區教務組。
3. 補繳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4:00
4. 若有其他問題或切結書需要展延的同學，請於切結截止日前與台北校區註冊組(桃園校區教務組)聯繫。
台北校區註冊組電話：(02) 28824564 轉 2705 傳真：(02) 28809706
桃園校區教務組電話：(03) 350-7001 轉 3142 傳真：(03) 3593852

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招生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